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3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行政楼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2,505,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96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会平先生主持,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苏爽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05,4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05,4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05,4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05,4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05,4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05,4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05,4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议案名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2,505,47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27,683,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27,683,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27,683,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27,683,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27,683,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27,683,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27,683,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7,683,8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婷、邵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回购方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4.47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预计回购数量为408.66万股-817.33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3%-3.27%。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依据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2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2:00,13:00-16: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茸江路785号

3、申报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

4、联系人:马晓琳女士

5、联系电话:021-57797068

6、传真号码:021-57797552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在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5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在未来持计划:经问询,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98,068股,在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8,841股,合计计划减持不超过796,90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该减持股份计划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不排除后续继续减持的可能性。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会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6月11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方案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6/11,由刘会平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47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08.66万股-817.33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63%-3.27%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24479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并综合考虑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推进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回购。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按照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24.47元/股(含)测算,公司本次预计回购数量为408.66万股-817.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27%。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408.66-817.33	1.63-3.27	10,000-2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注: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43,500	0.86	2,143,500	0.87	2,143,500	0.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48,000,000	99.14	243,913,363	99.13	239,826,727	99.11
股份总数	250,143,500	100.00	246,056,863	100.00	241,970,22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上表数据因计算可能产生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回购前的股本结构以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6月12日)收市后股本结构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77,910.8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348.54万元,流动资产151,635.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0%、8.91%、13.19%,占比较小。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盈利能力等情况,公司认为不高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是公司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旨在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会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98,068股,在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7月29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98,841股,合计计划减持不超过796,90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该减持股份计划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不排除后续继续减持的可能性。未来若有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无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会平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6月11日;

3、提议理由: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推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4、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5、提议人刘会平先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6、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且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提议人刘会平先生自愿承诺自2024年4月24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巴比食品股份。提议人刘会平先生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实施。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9日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4年6月13日)和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6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24479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0.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9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53.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41元/股-14.6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70.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92%,最高成交价为14.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53.8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4,605,38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4,605,38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1.股票发行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2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郎光辉先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605,385股。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3.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郎光辉先生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5日)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本次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682,250股,并于2021年9月1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59,268,184股变更为459,950,434股。

2.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7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2日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59,950,434股变更为459,935,734股。

3. 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数量682,250股,并于2022年7月28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59,935,734股变更为460,617,984股。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薛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5号)(以下简称“《批复》”)核准,公司向交易对方薛永、梁金、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宝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23,228股,并于2023年3月2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06,841,212股增加至540,846,164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未发生因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发行对象郎光辉先生承诺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郎光辉先生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4,605,385股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8日

3.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郎光辉	24,605,385	4.5494%	24,605,385	0
合计		24,605,385	4.5494%	24,605,385	0

4.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24,605,385
合计	–	24,605,385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67,347,090	-24,605,385	42,741,7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	473,499,074	24,605,385	498,104,459
股份合计(股)	540,846,164	0	540,846,164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2

转股价格:28.06元/股

转股起始时间:2023年5月4日

转股截止时间:2028年10月24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中宠转2”自2023年5月4日起开始转股,